# 论清代的内翻书房

赵志强

军机处的内部机构如何设置，迄今不甚清楚。一般认为，内翻书房是其“兼管”或“隶属”机构之一。然而，关于内翻书房的性质、设立时间、职掌，以及与军机处的关系等等，所知尚少。本文依据清代满文档案和有关史书的记载，试陈管见，以期于内翻书房、军机处的研究有所裨益。

## （一）

作为机构名称，内翻书房是其全称，满语为dorgi bithe ubaliyambure boo。简称翻书（bithe ubaliyambure boo）、内书房（dorgi bithei boo）和书房（bithei boo）。

内翻书房是属于皇帝的御用机构之一。其房址初在内廷，后移至外朝。《北京宫阙图说》云：“内左门之东，内右门之西，周庐各十二楹，东西各有侍卫直宿房，又东为散秩大臣直班房，及文武大臣奏事待漏之所；西为办理军机事务处，总管内务府大臣办事处。其南相对周庐各五，东为宗室王公奏事待漏之所；西，旧为翻书房，继为军机处满、汉章京直舍”①。《清宫述闻》亦云：“军机章京直房由内翻书房改建，亦称小军机处”。② 由此可知，内翻书房在隆宗门内南侧。《啸亭续录》载：“定鼎后设翻书房于太和门西廊下（即午门内西庑）”，③《清宫述闻》亦载：“午门内西庑二十二楹，皆崇基，为翻书房及起居注馆。西庑之中为熙和门，西南隅为膳房库。”起居注“馆列太和门西，熙和门南”④。以此观之，翻书房则在午门内西庑，熙和门迤北。

隆宗门内南侧与午门内西庑熙和门迤北，二者并非同指一处。既如此，翻书房是否有内外之分呢？张德泽先生认为，有清一代“并未设有‘外翻书房’，其冠‘内’字者，大概是别于在外朝的内阁，因内阁的汉本房、蒙古房，都有翻译事务”⑨。笔者赞同此说。上引各书所载固无谬误，其所以彼此抵牾、令人无所适从，是因为内翻书房自隆宗门内之南移至午门内西庑，而各书所载或为搬移前的处所，或为搬移后的地址，均未明确表达这一变迁。

内翻书房的地址屡有变迁，若进一步考察，其最初设置之所，亦不在隆宗门内之南，而应在隆宗门内之北。其根据是，据上引《清宫述闻》称：“军机章京直房由内翻书房改建。”另据《枢垣记略》称，军机处的“直庐初仅板屋数间,乾隆初年始建瓦屋”⑥。《明清两代宫苑建置沿革图考》亦称：“乾隆十二年……又于景运、隆宗二门内之南各建直庐五间北向”⑦。从上可知，内翻书房原为板屋，乾隆十二年改建成瓦屋。既如此，隆宗门内之南何时始有板屋？据内阁满文档案记载，“雍正八年十月三十日，大学士·公马尔赛传谕：将乾清门外两边板屋业经南移，房屋背后，若不隔以板墙，有碍观瞻。著隔以板墙。钦此”⑧。可见，乾清门外西边即景运、隆宗二门之内板屋，初在北侧，雍正八年十月才南移（是月三十日以板屋背向乾清门，有碍观瞻，命隔以板墙，则板屋南移之事，当在三十日之前不久发

生）。在此之前，即已设于隆宗门内的内翻书房，也就只能在该门内之北了。

综上所述，内翻书房初设于隆宗门内之北，雍正八年十月移至隆宗门内之南。雍正八年十二月设立军机处后，军机大臣直庐即在隆宗门内之北，满军机章京直房在隆宗门内之南，汉军机章京直房初在"军机大臣直房之西，仅屋一间半，又逼近隆宗门之墙，故窄且暗。后迁于对面北向之屋，五间，与满翻司员同直"⑨。由此看来，满军机章京直房初与内翻书房为邻，乾隆十二年改板房、建瓦屋之后，汉军机章京亦"迁于北向之屋"，"与满翻司员同直"，至此，内翻书房在隆宗门内已无立足之地，遂移至午门内西庑、熙和门之北。

## （二）

内翻书房何时成立？《啸亭续录》谓"定鼎后设翻书房……。""定鼎后"泛指1644年清朝入关以后，就象我们现在用"解放后"泛指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一样，属于比较笼统、模糊的时间概念。当然，"定鼎后"也说明了内翻书房的成立，最早只能在顺治朝，这对我们的研究无疑也是有益的。《清代国家机关考略》云：内翻书房"成立年月不可考"，"当是在设置军机处后或乾隆初年成立的"⑩。《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》亦称："其成立年月不可确考"，"估计其设于雍乾之间"⑪。以上二书均是根据史书和清代汉文档案的有限记载而作出的推断，难免有所失误。

在清代的满文档案中，关于内翻书房的记载并不鲜见。根据满文档案的记载可知，内翻书房的设立是在康熙年间。乾隆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，管理内翻书房事务、都察院左都御史德通为请定翻书房劝惩章程事，奏称："恭查，圣祖仁皇帝时，以满州书至为紧要，特设内翻书房……凡应译之书，不另设馆，皆交与书房翻译……"奉旨："著大学士等议奏"⑫。旋由大学士傅恒等议奏劝惩章程，奉旨准行。⑬众所周知，圣祖仁皇帝即指康熙帝玄烨。德通身为内翻书房管理大臣，对该机构所知必多，故其所言足可采信。况且，此折既奉高宗批示，又经大学士傅恒等议奏。故其所言之事不致有误。因此，可以认定，内翻书房设于康熙年间。唯在康熙何年，德通并未言及，尚需一番考证。

德通奏折内称，康熙认为满州书至关重要，故特设内翻书房，"凡应译之书，不另设馆，皆交与书房翻译。"。诚如此，康熙时翻译的书有哪些？最早始于何时？按《清史稿·艺文志》和《世界满文文献目录》，康熙朝奉旨翻译、编纂的满文典籍为数不少，最早的有康熙十一年富吉祖等人翻译的、殿刻本满文《大学衍义》、福达礼翻译的、殿刻本满汉合璧《大学衍义》，⑭有康熙十二年满文精写本《大清太祖高皇帝圣训》和《大清太宗文皇帝圣训》等书。由此推测，内翻书房的成立时间当在康熙十年左右。

康熙初年因何设立内翻书房？此事既源于清初，又与清代国家机构的演变有密切关系。清太祖努尔哈赤时期即有书房，内设秀才若干名，助其读书，兼管文墨。⑮太宗皇太极即位后，于天聪三年"夏四月丙戌朔，设文馆，命巴克什达海及刚林等翻译汉字书籍，库尔缠及吴巴什等记注本朝政事"。⑯所谓文馆，虽有"记注本朝政事"的国家机构的职能，但实质上仍是习文舞墨、帮助皇太极读书学习的私人书房。天聪十年（1636）四月，改文馆为内三院，即内国史院、内秘书院、内弘文院，使其作为国家机构的职能有所加强，但"仍是属于皇帝的内廷机构"。⑰顺治元年（1644）始设翰林院，二年（1645）并入内三院，称为：内翰林国史院、内翰林秘书院、内翰林弘文院。十五年七月，改内三院为内阁，复设翰林

院。十八年又裁内阁、翰林院，恢复内三院体制。至康熙九年（1670）再改内三院为内阁，设翰林院，遂成定制，延至清末。内阁系国家中枢机关（雍正设立军机处，总揽军政要务，但内阁仍是名誉上的中枢机关）；翰林院也是掌管文教事务的国家机构之一，均非皇帝所私有。上述内三院与内阁、翰林院的交替反复，实质上就是"皇权"与"相权"斗争的生动反映（当然，随着内三院的国家机构职能的加强，它与皇帝的个人权力之间的矛盾，也在逐步激化）。在中国封建社会里，"皇权"与"相权"之争，是统治阶级内部的一大矛盾。清代虽无宰相之设，但内阁大学士一职，与之相埒。康熙作为一代英主，如何处理"皇权"与"相权"的关系？他在剪除鳌拜之后，立即荡平已成为鳌拜等结党营私、侵犯皇权的巢穴——内三院，重新建立内阁，翰林院。随后，又设立相应的内廷机构，分其职掌，以防"相权"偏重。内翻书房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设立的内廷机构之一。与之堪称姊妹机构者，则有"大约在康熙十年前后"⑱成立的南书房。关于南书房，有关专家学者已有论述，兹不赘言。唯以往研究南书房，有一点不甚清楚，即"清朝中央机构一般都是满汉复职制，惟有南书房基本都是汉人。康熙后期有个别满人入直……不仅人数微不足道，且不占重要地位，不起主要作用"。⑲似乎康熙重汉轻满，其实非也。入直南书房者固以汉族文人名士居多，而满人绝少。究其原因，似与满汉人员的文学修养等亦有关系，但重要的是，因为有内翻书房。在内翻书房行走者，以精通翻译事务的满人为主。内翻书房与南书房，可视为"满汉复职制"的特殊形式吧。

## （三）

内翻书房人员，分为管理大臣和翻译人员。管理大臣由皇帝特简，无定员。其翻译人员，初以各部院、八旗官兵、拜唐阿、闲散内精通翻译者挑补，亦无定数。内翻书房所需笔墨纸张等什物，自内务府支领，差役人等亦由内务府传取。⑳

世宗即位，为了鼓励书房人员，"将御膳房之饭,每日赏食一顿"。并于雍正二年经吏部议准："行走满十年之人，交部议叙，于应升之缺即行晋用"。因此，"在书房行走人等备受鼓舞，行走勤奋"。约在乾隆初年，又"由吏部更改书房议叙之例，将期满十年之人，列入众人议叙班次委用。自此以降，满十年之人被议叙之后，又等十年并不得缺，唯有议叙之名，并不得其实惠。是以，人皆不甚勤奋。出缺挑人时，皆不愿入。虽强令挑取，亦因循充数"。㉑

鉴于翻书房的懒散状况，乾隆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，管理书房事务大臣德通奏请订立翻书房劝惩章程。是年六月二十日，大学士·领侍卫内大臣傅恒等遵旨奏定章程，以资劝惩。这些章程为：一、以往翻书房官员皆系兼职行走，并非特设之员。今设立委主事缺二，笔帖式缺十，以专责成。二、所设委主事二缺，于书房行走笔帖式等员内，以翻译精熟、字划端楷、行走勤奋年久者挑补。期满三年后，酌情咨行吏部，于各部主事缺坐补。三、所设笔帖式十缺，于户、刑二部各开五缺，以书房行走笔帖式等员择优调补，特在书房行走。四、饭银、公费等项，仍由各自所属衙门得给。五、嗣后经制笔帖式出缺，以书房行走人内择其应补之人，咨行吏部引见补放。六、委主事等员既有升途，取消满十年议叙之例。七、在书房行走之人，除额缺十二人外，多余行走之人不准超过二十之数，总共定为三十二人。八、在书房行走之人内，有"郎中以下杂职以上诸员，伊等皆当差行走如同笔帖式等人"。嗣

后，行走期满十年者，仍照原定之例，于应升之缺即行委用，以资鼓励，九、将书房人员酌情分编班次，轮流行走。十、仍赏食官饭，每日一顿。十一、在书房行走之员，嗣后遇京察之年，停止各自所属衙门大臣出具考语，而由书房大臣出具考语。十二、书房官员内，如有行走一般，学习不好者，退回原衙门。十三、如有偷懒不勤者，参劾治罪。十四、军机大臣会同翻书房大臣稽察，办理翻译事务。㉒

以上章程的订立，其目的是，“使书房人等各自奋勉，而一切翻译事务，亦得以从速完结”，“是特为鼓励、培养人材，得实惠于国书起见”。然而，事与愿违，“自从定此条例，在书房行走之人，勤奋学习翻书、显露才华者寥无其人，转而以此为捷径，希图侥幸而入者大有人在。徒有培养人材之名，而实无其实”。因此，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，大学士傅恒等又奏称：“若固执臣等原奏，不加以匡正，转不能示以奖惩之道。请将此委主事二员，视其出缺即行裁汰。所占户、刑部笔帖式十缺，皆归各自原衙门，视其出缺，由该部照例补人。现有翻译官，皆行走数年，相应仍留之，俾其行走，视其出缺即行裁汰。笔帖式十员内，行走尚勤、翻译亦好者仍留外，因循充数者，皆退回本衙门。嗣后需人，请于现任笔帖式等人内，拣选行走勤勉、翻译优良者，俾其行走。如行走好，期满五年后，由臣等保奏，吁请皇恩升用，以示鼓励。若行走不好，即行退回原处。一经如此办理，妄图侥幸之辈不得以轻入，而翻书房尚可选取实得其力之人”。同日奉旨：“依议”。㉓这样，内翻书房的体制又基本恢复到乾隆十五年以前的状况。所不同者，以往行走满十年者，交吏部议途、升用，而今满五年后，由军机大臣保奏、升用。

据嘉庆《会典》载，内翻书房有管理大臣；有提调官二人，协办提调官二人，收掌官四人，掌档官四人，皆由管理大臣于翻书房行走官内酌委；有兼行走官即翻译官四十人，其中翰林院官二人，内阁中书、各部院司官、笔帖式无定额，各以通于翻译者兼充。㉔光绪《会典》的记载同此。

综上所述，内翻书房自康熙初年设立至乾隆十五年六月，并无固定编制。其管理大臣、翻译人员亦无定额，皆临时增减，兼职行走。乾隆十五年六月至二十七年六月，这十二年时间，内翻书房编制定为三十二人，其中委主事二员、笔帖式十员、翻译官二十员。其管理大臣仍无定员。乾隆二十七年六月，尽裁委主事等经制之缺，仍恢复旧制，即兼职行走体制，直至清末。嘉庆《会典》等书所载提调等官，是由管理大臣酌情委派，俱非额缺。

## （四）

关于内翻书房的职掌，嘉庆《会典》等书记载较为详尽。概括起来，有以下四个方面：

1.翻译谕旨。各衙门自内阁抄出的谕旨，都送交内翻书房翻译，清字则译汉，汉字则翻清。

2.翻译起居注。起居注由起居注馆承办，有应翻应译者，按年咨交内翻书房翻译。

3.翻译御论、讲章，以及册文、敕文、祝文、祭文、碑文和经史、御制诗文。

4.从事满语文的造字、拟定音义工作。

以上四个方面，嘉庆《会典》等书未从时间上划分，揭示内翻书房的职掌演变情况。笔者认为，内翻书房的上述四方面的职掌，并非在其成立之初就已确定，而是逐渐具备的。从

“翻书房”之称来看，此机构当应因翻“书”之需要而设立。所谓“书”者，主要系指汉文典籍。《啸亭续录》称：“凡《资治通鉴》、《性理精义》、《古文渊鉴》诸书，皆翻译清文以行”㉕。因此，可以说，翻译经史、御论，讲章、御制诗文、起居注等“书”，是其最初承办之事，而翻译谕旨和满语音义方面的职掌，是后来具有的。

先谈康雍时期的内翻书房，是否承担翻译谕旨的任务。据内阁档册记载：“雍正四年十月初二日奉旨：朕从前所降谕旨，各部院衙门或将汉字翻清，或将清字翻汉者，俱不甚妥协，甚有关系。着各部院衙门将从前所降谕旨，原系汉字者，陆续送内阁翻清，原系清字者，陆续送内阁译汉，仍交各该处存案。若止一二句易于翻译者，不必送内阁。嗣后，所降一应清汉谕旨，俱送内阁翻译妥协，再〔交〕各该处施行”㉖。由此可知，第一，雍正四年十月初二日以后“所降一应清汉谕旨”，都要送到内阁翻译。按内阁之汉本房，“掌收发通本，翻写帖黄及各项应翻为满文之文书，如上谕、碑文、册宝，祝版应译为满文者均属之。所以又有翻译房之称”㉗。第二，雍正元年至四年十月的谕旨，由各部院衙门自行翻译，“俱不甚妥协”。这说明当时并没有一个专门机构从事清汉字谕旨的翻译工作。第三，既然雍正元年至四年十月尚无专门机构翻译谕旨，至四年十月初二日始交内阁翻译，那么，溯至顺治、康熙时期，清汉字谕旨亦应由各部院衙门自行翻译，而不可能有一个专门翻译谕旨的机构。因此，可以肯定，康雍时期的内翻书房，尚不具备翻译谕旨的职掌。

雍正八年设立军机处以后，清字谕旨命交军机处译汉，而汉字谕旨仍由内阁翻清。自乾隆八年起，汉字谕旨先由内阁翻清，再交内翻书房校阅，然后传出。这是内翻书房参与翻译谕旨的的开端。至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月，军机大臣傅恒等奏称：“查得，各部院、八旗钦奉清字上谕译汉时，各处皆遵旨送至臣等军机处。其应行译汉者，由臣等监督译汉，而后传出。汉字上谕之翻清者，皆照乾隆八年内阁所奏,交与卿德通校阅,而后传出。唯今德通承办之内翻书房事务繁多，且亦年迈。……嗣后，请将一应汉字上谕之翻清者，毋庸交德通校阅，亦如清字上谕之译汉，饬令各该地方，皆送至军机处，交与在臣等处行走、谙习翻译之侍读额尔景额、主事福森布，带领办理清语之主事苏和忱等翻译，臣等亲自校阅，再行传出”。奉旨：“依议”。㉘这样，自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后，汉字谕旨翻清之事，亦由军机处承办，于内阁、内翻书房无涉矣。从乾隆八年至二十二年的十余年间，内翻书房“校阅”由内阁译成满文的谕旨，这是内翻书房参与翻译谕旨的第一阶段。

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，军机大臣奉旨：“翻译上谕房不必另设一处，著即并入翻书房，作为一处，由军机大臣管理”㉙。所谓“翻译上谕房”，乃是乾隆二十二年设立的、专门翻译上谕的机构，隶属于军机处。至此，并入内翻书房。从乾隆的谕旨来看，并没有取消其翻译谕旨的职掌，只是认为“不必另设一处”，因而“并入翻书房”。从内翻书房的角度说，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，它奉命“接纳”翻译上谕房，从而具有了翻译谕旨的职掌。这是内翻书房真正翻译谕旨的开始。直至清末，凡清汉字谕旨需要翻译者，俱由内翻书房承担。这是内翻书房参与翻译谕旨的第二阶段。

乾隆三十六年以后，各部院、八旗钦奉上谕“翻清译汉”者，皆咨送军机处，请其翻译，未见提及内翻书房。但据嘉庆、光绪《会典》记载，军机处职掌是“掌书谕旨”，等等，并没有翻译谕旨的任务，翻译谕旨属于内翻书房的职掌之一。也就是说，乾隆三十六年以后，各部院、八旗所奉谕旨，均由内翻书房“翻清译汉”，军机处并不承办。而各部院、八旗之所以咨送军机处，不直送内翻书房，盖因军机处“管理”内翻书房之故。实际上，内翻

书房并不是军机处的附属机构，详见后述。

再谈满语文的造字、拟定音义的工作。在康熙时期，虽然编辑《御制清文鉴》，但这只是编纂辞书而已，当时尚无满语文的造字、拟定音义之事。从康熙时期的满文奏折、“朱批”文字上看，同一词汇，其音并不一致，如ga、ha不分，ji、jo混同等等。凡满语中没有的词，则用汉语借词。雍正一朝为时不长，情况与康熙朝相同。满语文的造字、拟定音义工作，肇始于乾隆。因此，上述内翻书房第四方面的职掌，也是到乾隆年间才具备的。

## （五）

内翻书房于康熙初年成立后，一直是完全独立的内廷机构，由钦命大臣管理其事。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八日，经鸿胪寺少卿·在书房首领上行走大臣索柱奏请，命给内翻书房“给与关防”。

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五日，管理内翻书房事务·都察院左都御史德通奏称：“圣祖仁皇帝时，以满洲书至为紧要，特设内翻书房……在书房，既翻译《上谕八旗》，又翻译《礼经》、《大清通典》。奴才德通承办之内阁、翰林院翻译事务，亦带至书房办理。今又会同军机处大学士等，办理新定清语及四书、五经事宜。书房事务较前倍增，而在书房行走之人，并无劝惩章程，皆塞责充数。仅奴才德通一人带领数人每日赶办，眼前进呈之事，虽勉强及时预备，仍致差漏。皇上特交办理之清语、四书、五经，实难从速完结。奴才德通学识浅陋，且又年迈，甚恐延误承办之事。现在奴才等书房办理之清语、四书、五经之事，皆系军机处大学士等为首办理，相应请敕军机处大学士管书房之事。嗣后进书章程如何订立，在书房行走人等如何奖惩，一切翻译事务从速完成之处，伏乞命与奴才等书房诸臣共同议奏”。奉旨：“著大学士等议奏”。㉚德通此奏，言语冗长。是因翻书房事务繁忙而诉苦，告老辞职？抑因翻书房承办清语等事由军机大臣为首办理而发泄其不满之情？均不得而知。按，是年八月二十四日，德通即被降职，疑与此奏有关。从德通所奏，我们清楚地看到，自康熙年间至乾隆十五年，内翻书房是独立的机构。办理新定清语、四书、五经时，与军机处共同办理，说明二者平等，互不统属。即使德通奏请“敕军机大学士管书房之事”后，大学士傅恒等亦仅议奏：“臣等现有会同书房大臣办理清语、翻书之事，亦留心共查。凡翻译之事，务使从速完成，不致延误”。㉛也就是说，傅恒等并没有把内翻书房作为军机处的隶属机构，只因“现有”共同办理之事，故与书房大臣“共查”而已。实际上，内翻书房仍旧是独立的机构，并未成为军机处的附属机构。这一点，从内翻书房管理大臣的委任等情况，亦可得到证明。据军机处满文《上谕档》载：“乾隆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奉旨：卞塔海著协办内翻书房事务。钦此”。此旨之后，军机处注云：“将此，交与多尔济，命交内翻书房”。㉜“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旨：侍郎雅尔哈善著管理内翻书房事务。钦此。”军机处注云：“将此，交与中书保亮，命交内翻书房”。㉝“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六日奉旨：武讷锡著管理内翻书房事务。钦此。”㉞以上三人中，除雅尔哈善外，均非军机大臣，而以上三道谕旨，均由军机处转交内翻书房。这说明军机处和内翻书房仍是互不从属的两个机构。当然，办理新定清语，翻译四书、五经，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办完，而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完成。内翻书房与军机处长期合作，并由军机大臣为首，“共查”翻书房事务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乾隆十五年五月德通奏请“敕军机处大学士管书房之事”，可视为军机大臣管理翻书房事务的渊薮。

至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，明降谕旨，命军机大臣管理内翻书房事务。从“共查”到“管理”，标志着军机处与内翻书房的关系，较前有所紧密。然而，二者之间的关系，仍旧不是从属关系。所谓“管理”，实际上只是军机处“兼管”内翻书房事务，并不能说明内翻书房从此成为军机处的附属机构。关于这一点，可从如下两个方面加以证明。首先，内翻书房作为内廷机构之一，依然有其管理大臣。如：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命军机大臣管内翻书房事务后不久，是年十二月初六日又降旨：“著派出六阿哥管理内翻〔书〕房事务”。㉟六阿哥即乾隆帝第六子永瑢，他并不是军机大臣。又如：嘉庆《会典》称，内翻书房有管理大臣，并注云：“以满州军机大臣兼管”。㊱在笔者看来，此处所谓“兼管”，不是以军机大臣兼任内翻书房管理大臣，而是说内翻书房事务由管理大臣管理，并由军机大臣兼管。据此，可以说，自乾隆三十六年以后，内翻书房实行了双重领导，既有管理大臣管理，又有军机大臣兼管。究其原因，盖其翻译谕旨，事关重大之故。与此相反，如果认为内翻书房的管理大臣由满州军机大臣兼任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其次，嘉庆《会典》在叙述内翻书房的职掌时，注云：“部院衙门以清字、汉字谕旨咨文翻书房翻译，复由该衙门自送军机处阅对，无伪，即行照录，仍将原翻译之本交回存档”。㊲据此亦可知，内翻书房是独立的，并未沦为军机处的附属机构。

内翻书房与军机处，二者既彼此联系密切，又互不统属。这种关系，一直保持到清朝末年。

宣统三年（1911）五月，以内翻书房作为翰林院的隶属机构。㊳1924年11月，末代皇帝溥仪被逐出宫，清朝的封建统治最终灭亡。内翻书房这一康熙初年设立的内廷机构，尽管延存二百五十余年之久，但终究随着清王朝的覆灭而结束其使命，退出了历史舞台。

---

①朱契：《北京宫阙图说》。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3月版，页四十六。

②④章乃炜等：《清宫述闻》。紫禁城出版社，1990年5月版，页四四九，页一〇七，一〇九。

③㉕昭梿：《啸亭续录》，引自《清宫述闻》，同上，页一〇七。

⑤⑩张德泽：《清代国家机关考略》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1981年10月版，页29。

⑥梁章钜等：《枢垣记略》。中华书局出版，1984年10月版，页326。

⑦朱契：《明清两代宫苑建置沿革图考》。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3月、页一〇二。

⑧内阁满文《上谕档》02—13。本文所引档案，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。

⑨赵翼：《檐曝杂记》。中华书局出版，1983年5月版，页六。

⑪㉗㊳李鹏年等：《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》。紫禁城出版社，1989年6月版，页67—68，页54。该书原文称“改隶翰林院”。

⑫⑳㉑㉚军机处满文《月折包》，德通奏为请旨事。

⑬㉒㉛军机处满文《议复档》03—830（一）。

⑭按，康熙朝《起居注》有傅达礼恭进翻译《大学衍义》，以及颁赏等记载。查钱实甫《清代职官年表》，傅达礼时官翰林院。疑傅氏以翰林官管理翻书房事务也。

⑮⑰⑱⑲孟昭信：《康熙大帝全传》。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87年4月版，页55、56、61。

⑯赵尔巽等：《清史稿》。中华书局出版，1976年7月版，页二七。

㉓军机处满文《月折包》，傅恒等奏为请旨事。

㉔㉖㉗嘉庆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卷三，页十二至十四。

㉘内阁《杂册》，02—88。

（下转第38页）

㉝《吉林外纪》卷二；杨宾：《柳边纪略》卷一.
㉞㉟㊾㊿⑥④《吉林外纪》卷三.
㊱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二八四，乾隆十二年二月壬戌.
㊲参阅嘉庆《大清会典》卷十一，
㊳㊶吴振臣《宁古塔纪略》.
㊴《吉林外纪》卷七.
㊵《吉林通志》卷五十.
㊶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一八二，兵四.
㊷《柳边纪略》卷一.
㊸西清纂：《黑龙江外记》卷二.
㊺《清朝通典》卷三十六，职官十四.
㊻参阅《黑龙江外记》卷三，《盛京通志》卷十九.
㊼《黑龙江外记》卷二、卷三.
㊽㊺《黑龙江外记》卷二.
㊾《盛京通志》卷十六.
㊿㉒《黑龙江外记》卷五.
51张伯英等纂：《黑龙江志稿》卷三.
52参阅《盛京通志》卷二十四.
53《清史列传》卷十，中华书局1987年11月版.
54 65《黑龙江外记》卷四.
56金峰《清代东北地区诸路驿站》，《蒙古史论文选集》第三辑，呼和浩特市蒙古语文历史学会编印.
57《清朝通典》卷二十六.
58《黑龙江外记》卷三.
60徐宗亮：《黑龙江述略》卷二.
63《吉林外纪》卷八.
66《黑龙江述略》卷二.

（上接第28页）
㉘军机处满文《月折包》，傅恒等奏为请旨事。案，《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》收录此折，唯将德通之官衔作通政使，误。又，《枢垣记略》亦载："乾隆二十二年奏准各衙门凡奉清、汉上谕，译汉翻清，俱送军机处翻译……"。不确。其实是年奏准汉字上谕翻清者，亦送军机处翻译，而清字上谕译汉者，早由军机处承办，并非始于乾隆二十二年。
㉙㉜㉝㉞㉟军机处满文《上谕档》，03—38（一）、03—9（一）、03—9（三）.